

## 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计划于2018年出台

“垃圾分类”对宁波居民来说已耳熟能详，市民对垃圾分类支持度也很高，都觉得是好事，但行动上参与度不高。随着“大脚板走一线、小分队破难题”抓落实专项行动的开展，5月份以来，破难专项小分队多次就全面推进垃圾分类、提升分类质量作调研，并提出了解题方案。

我市垃圾分类自2013年7月实施以来，收运体系不断完善，基础设施稳步推进，法律法规提上日程。截至2017年6月底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75%，其中居住小区收集覆盖率60%，机关事业单位80%，国有企业90%，学校100%。累计推广居住小区584个，推广家庭31.81万户。

一方面分类覆盖面不断扩大，一方面却是居民整体参与度尚未达一半，分类质量也不高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居民缺乏对垃圾分类的责任意识外，也有的是因为分好后，见小区保洁员收运时又混装就不再坚持了。

“目前我市居民垃圾处置由政府兜底，居民不承担处置费用，这是造成居民缺乏对垃圾分类负责意识的主要原因。”市城管局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副主任胡柳说，目前不少城市如广州、银川等正在试点垃圾处置收费机制，我市生活垃圾处置收费调研工作也已启动。另外，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已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调研项目、2017年预备项目，计划于2018年正式出台，届时我市分类立法工作将实现全面突破，不同主体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将以法律形式呈现，市民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制也将进一步明确。

从市城管部门了解到，进入夏季高温以来，我市生活垃圾量急剧增长，日均垃圾产生量已达5600吨，最高已破6000吨，远超我市垃圾处置能力。为了处置好每日产生的垃圾，全市垃圾焚烧厂和填埋场都在超负荷运转，而这些被处置的垃圾中至少一半以上是可以资源化利用的。“垃圾分类事关社会环境，与每个家庭每个居民利益切身相关。”胡柳介绍，此次破难题活动还提出“建立公职人员垃圾分类通报制度，率先垂范。”

对于受市民诟病的混装问题，市城管和市住建委已进行了积极沟通协调，并分别采取了相应措施。如果居民发现小区内有混装行为，可以拨打监督电话87952278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1655.html>